

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 
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6 月 1 日，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根据《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，出租方与 2003 年 12 月获得鹤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证明（宗地号为：060102013，使用权面积为 9270.70m<sup>2</sup>，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（221）），项目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，本项目从业人员约为 2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2017 年 4 月），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（鹤环审【2017】31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《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现有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，生产设备、产能均未超出环评中的内容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陈永春 张红涛

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，本项目配料用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当中，没有废水排放，设备清洗水清洗设备后，使用废水罐收集，次日生产时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产品中，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、消防标准，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。

## （二）废气

###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：

本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：主要源于粉状原料（光引发剂、填料、散光分），建设单位将配料投料工序设置于独立空间，并于配料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将粉尘收集经风管引进喷淋塔装置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。

配比投料工序和搅拌均匀工序：使用的原料助剂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，建设单位于设备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将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时段标准后，引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。

清洗工序：项目实验室中的滚涂机需要使用天那水对其进行清洗，天那水全部挥发，建设单位于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，引至UV光解处理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时段标准后，引至厂方楼顶高空排放。

### ②无组织废气：

项目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、配料投料、搅拌均匀、滚涂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，有部分未被集风罩收集，这部分逸散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废气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### ③食堂油烟废气：

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楼顶排放。

## （三）噪声

陈永邦 张江涛 张江涛

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。

#### 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。

#### 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#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本项目使用的洗机水(天那水)属于危险化学品,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,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,可收集泄露的化学品和全部的消防水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## (一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门市政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楼改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(HC[2018-04]004Y号)表明:

##### 1. 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,处理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中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、消防标准要求。

##### 2. 废气

有组织废气:本项目配料投料、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,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II时段标准。配比投料工序和搅拌均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,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II时段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: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准》(DB44/814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##### 3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按满负荷工况计,本项目VOCs0.079t/a,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(0.425t/a)。

陈永春 . 张红得 张

## (二)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### 1. 废气治理设施

根据检测结果，建设单位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均大于 90%，其中：

类别	项目	处理效率%		治理设施
		04.18	04.19	
废气	VOCs	90.8	90.4	喷淋塔+UV 光解处理 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
	甲苯	93.5	93.4	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，在项目排放口下游 1500m、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 米，对茅坪河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类标准；对黄草型的空气监测结果得，项目周围区域空气质量结果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1996）》二级标准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对照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粤环函[2017]194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论如下：

本项目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《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鹤环审【2017】31号）》的要求进行建设，执行了有关环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

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附着剂 100 吨、UV 附着底漆 150 吨、UV 底漆 1000 吨和 UV 面漆 300 吨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竣工水、气环境保护验收。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(1)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- (2) 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；

陈永东 陈永东 张红涛 张红涛

- (3) 规范废气排放口的标准化建设;
- (4)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,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, 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- (5)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,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6)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,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名
陈志友	创享科技	厂长	13760500608	陈志友
陈永书	创享科技	主管	13832224600	陈永书
张红博	鹤山市创享科技	经理	13928589836	张红博
张	鹤山市创享科技		18814184155	张

鹤山市创享科技有限公司

2018年06月01日